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qiao Law Firm

中国·济南 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五层 邮政编码: 250011

5th Floor, CITIC Plaza, No.150, Luoyuan Street, Jinan China ZIP: 250011

<http://www.kqlawyer.com> E-mail: kqlawyer@kqlawyer.com

Tel: +86 531 86128626 Fax: +86 531 86128620

致：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6年4月14日向烟台冰轮出具了《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前次法律意见书”)。

基于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对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本所律师就本次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

就前次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修改完成后,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对价安排

原方案为: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烟台冰轮的非流通股股

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7股股份的对价，即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7,083,872股。

现调整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按相同比例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需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总计18,982,080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调整

非流通股股东原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声明：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现在承诺事项：

（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特别承诺：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在公司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并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0%。

（三）承诺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制冷空调实业公司声明：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烟台冰轮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12,103,030	63.9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120,950	53.10
国家股	50,227,216	28.64	国家持股	41,722,388	23.79
国有法人股	35,075,326	20.00	国有法人持股	29,136,123	16.61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22,262,439	12.69
募集法人股	26,800,488	15.28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3,273,600	36.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255,680	46.90
A 股	63,273,600	36.08	A 股	82,255,680	46.90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175,376,630	100	三、股份总数	175,376,630	100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1、烟台冰轮非流通股股东按修改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签署了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的相关文件。

2、烟台冰轮独立董事出具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意见》。

3、就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调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补充保荐意见，出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次修改已通过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法律程序，其修改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烟台冰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本次修改尚需按《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尚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宫香基 _____

孙爱荣 _____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